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并根据准则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2023年年初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16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